

收養契約書

收養人(姓名)：

被收養人(姓名)：

被收養人未滿七歲。

被收養人滿七歲但未滿 20 歲。

被收養人未滿 20 歲但有配偶。

被收養人已滿 20 歲 有配偶 無配偶。

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(姓名)：

雙方茲同意訂立收養契約如下：

一、收養人 願收養 為養子(女)。

二、被收養人 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所定本件收養契約

係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(被收養人未滿七歲)。

經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(被收養人滿七歲但未滿 20 歲)。

經被收養人、其法定代理人及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(被收養人滿七歲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)。

經被收養人同意(被收養人已滿 20 歲但無配偶)。

經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配偶之同意(被收養人已滿 20 歲且有配偶)。

三、被收養人自本件收養契約書生效之日起改從收養人姓 。(姓氏不變
更者無需填寫)

四、收養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法律之規定。

收 養 人：

被 收 養 人：

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(或配偶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